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54号

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和解冻事项

2018年3月7日，华泰汽车持有的曙光股份35,671,953股股票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占华泰汽车所持公司股份的100%。4月13日，上述司法冻结解除。但在此期间华泰汽车未及时将前述股份冻结和解冻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直至2018年8月30日才披露上述股份冻结和解冻信息。

二、股权转让事项信息披露不审慎，可能误导投资者

2017年3月1日，公司披露有关控制权变更提示性公告称，其原控股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与股东华泰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7,895,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转让给华泰汽车，并将其持有的公司45,818,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8%）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待曙光集团持有公司45,818,300股股票限售期满后，曙光集团将其中的35,671,95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再行转让给华泰汽车，并将其持有的公司10,146,347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秀根和张宏亮父子。

2017年5月19日，曙光集团将公司5.28%股份转让给华泰汽车，并于2017年7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2017年11月23

日，公司公告称，预计华泰汽车和曙光集团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 14.49%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和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发布股份转让进展公告称，华泰汽车与曙光集团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并先后 4 次延期股权过户承诺完成时间。直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述 14.49%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才办理完毕。

综上，华泰汽车有关股份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逾期披露时间长达 5 个多月，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股权转让事项信息披露不审慎，多次延期完成股份受让和过户，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华泰汽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2.23 条、第 11.12.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4 条、第 5.3 条等有关规定。

华泰汽车提出异议称：一是在违规行为发生时，华泰汽车的信息披露制度尚未完善，相关人员在曙光股份 5.28%股份解冻后认为风险已解除，故未上报证券事务人员。华泰汽车属于不了解且初次违规，造成影响较小。二是华泰汽车多次延期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是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司当时的客观

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结果，而非华泰汽车主观有意不履行承诺。据此，请求减轻或免除处分。

针对华泰汽车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一是华泰汽车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根据规则要求，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冻结和解冻事项。信息披露流程不完善等，反映出其合规意识缺乏、信息披露内控体系薄弱，不能作为减免处分的理由。二是作为公司控制权的受让方，华泰汽车对公司股份的受让完成情况，涉及到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动进展，市场影响大。华泰汽车应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期完成相关股份的受让工作，但其先后 4 次延期履行，信息披露不审慎，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华泰汽车提出的出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等抗辩理由，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且不影响对违规事实的认定，无法据此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及时学习并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